

合 同

甲方：榆林市第五小学

乙方：榆林市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价款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合计	备注
1	智能云教室管理系统	联想	联想云桌面	1	套	15000	15000	/
2	台式电脑	联想开天	联想开天 M50z	56	台	4920	275520	兆芯 KX-6780A /16G/512G/1020-2G 显卡/开天 MT524/23.8 英寸显示器/
3	管理交换机	锐捷	RG-NBS5100-48GT4SFP	1	台	3350	3350	/
总计：贰拾玖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293870	/

第二条 运输、交货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第三条 质量保证

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要求，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第四条 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货物适用《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三包有

效期（保修期）为3年。

2. 由于甲方人为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负责有偿维修服务，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甲方接收到采购货物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第六条 包装

设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照付款流程审批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产品购买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请求对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利军

日期: 2025年 8月11日

供应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丽丽

日期: 2025年 8月11日